臺北市政府 98.04.30.　府訴字第 09870052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18983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6B-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申報停止使用，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民國（下同） 97 年 2 月 21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於 97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0 分在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巷查獲系爭
車輛仍使用公共道路，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責令補繳 97 年 2 月
21 日至 97 年 6 月 18 日之使用牌照稅新臺幣（下同）1,000 元，並以 97 年 8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
第 09731570400 號裁處書，按補徵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2,00
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
7318983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 97 年 11 月 1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3 日及 98 年 1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

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第 10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

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說明：二、查車輛所有人報停、繳（註）銷牌照，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但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照本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

55 號函釋規定，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主旨：檢送本部本（88）年 12 月 3 日研商

『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份.....」「五、會議結論：（一）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或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現之車輛欠稅，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89 年 8 月 2 日臺財稅第 0890454897 號函釋：「主旨：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嗣後因

違規行駛被查獲，其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 1 次查獲日止。」

95 年 1 月 11 日臺財稅字第 09504500690 號函釋：「.....說明：一、依 94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公布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

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準此，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計程車客運業，專供載客使用之計程車，自 94 年 12 月 2 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

96 年 1 月 4 日臺財稅字第 09504558960 號函釋：「主旨：計程車經監理機關辦理繳、註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已喪失原有權利，相對亦喪失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得以免徵稅費資格，其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仍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處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系爭車輛屬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0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之反面解釋，未經訴願人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依法仍應屬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

（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車輛於 97 年 2 月 21 日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牌照，於 97 年 6 月 18 日查獲使用公共道路，認定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之法律效果，做為補徵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罰鍰，顯有適用法令不當。

（三）車輛被動的經裁決所註銷牌照與主動向監理處註銷牌照登記，二者是不可等同視之，本件系爭車輛係被動被裁決所註銷牌照，即非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

（四）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稱「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指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遭查獲者，尚難僅以「占用或停放道路」即認定有「使用公共道路」。

三、查訴願人係計程車客運業，其所有系爭車輛原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享有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之優惠，惟因系爭車輛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7 年 2 月 21 日逕行註銷牌照後，即喪失其原享有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資格。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於 97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0 分查獲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〇〇段〇〇巷之公共道路，有違規查詢報表、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及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車輛之牌照經註銷後仍使用公共道路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責令訴願人補繳 97 年 2 月 21 日至 97 年 6 月 18 日之使用牌照稅 1,000 元，並按補徵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2,0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未經訴願人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依法仍應屬免徵使用牌照稅云云。經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之牌照既經註銷，依財政部 96 年 1 月 4 日臺財稅字第 09504558960 號函釋意旨，即已喪失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得以免徵使用牌

照稅之資格，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占用或停放道路尚非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稱「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等語。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0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系爭車輛既經註銷牌照，惟仍經查獲懸掛牌照停放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〇〇段〇〇巷之公共道路，依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意旨，自屬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所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又依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意旨，經主管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因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及處罰。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